

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四年元月十一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，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修改為體育室：置主任一人、下設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致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。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。
- 二、第十二條校務會議成員，加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另大學部學生代表五人，修改為學生會會長、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。其餘照草案原條文通過。
- 三、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改為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及工友代表，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第十六條行政會議成員加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第十七條教務會議成員加列研究總中心主任。
第十八條學生事務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五、第十九條總務會議成員加列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夜間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又各系、所、體育室、軍訓室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各一人，修改為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另增列後項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，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第二十條研究發展會議成員，加列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夜間部主任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七、第二十一條各學院院務會議成員中院長之後，加列副院長（包括附設醫院院長及副院長）。其中教授代表二分之一，修改為其中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
第二十一條第四項「各院、系、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、系、所另訂之」移列第五項。原第五項改列為第四項，其條文內學生代表之前加入「助教及」三個字樣。
- 八、夜間部設置部務會議之條文，請夜間部擬定後，交研發會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中，加列研究總中心主任。

第二款經費稽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，加列研發長、研究總中心主任。

第四款推廣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中，加列夜間部主任，另第六行由學術服務組，修改為由教務處學術服務與推廣教育組。

第八款校園規劃運用委員會，修改為校園及規劃運用委員會，當然委員中，加列研發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。另教師若干人組成，修改為教師、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。

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款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
十、(一) 增列第十一款條文如下：

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：甄選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尚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事項。

校長（召集人）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教授代表五至七人（每學院各推薦一人），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。

(二) 增列第十二款條文如下：

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：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。

教務長（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
(三) 原第十一款改列於第十三款，照草案原修改條文通過。

(四) 原第十二款改列於第十四款，條文中職員評審委員會：審議職員之甄選及升遷。

下加「等事宜」三字。另主任秘書下加（召集人），並在研發長之後增列研究總中心主任。條文後面「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」等字句刪除。

(五) 原第十三款改列於第十五款，條文中有「教職員工」字句均改為教師。

(六) 增列第十六款條文如下：

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：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。

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，駐警代表一人、工友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法律專業人員一人，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，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得連任之。

(七) 原第十四款改列於第十七款，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
(八) 原第十五款改列於第十八款，並將後項條文，修改為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、體育室推薦教師一人及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、研究生一人組成，互選一人為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十一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照草案原修改條文通過。第三項暫時保留。

十二、第三章第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七條，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
十三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加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第五、六、七項有「離職」字樣均修改為「辭去兼職」，其餘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
十四、第四十二條增列後項條文如下：

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列席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